

**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挖掘机底盘及履带配件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1日，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挖掘机底盘及履带配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厂址位于济宁市嘉祥县经济开发区高铁产业园创新路北。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42000万元建设建设挖掘机底盘及履带配件生产项目。厂区占地面积55883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300人，生产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建成后规模为挖掘机底盘及履带配件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1年1月山东冠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京升重工科

技有限公司挖掘机底盘及履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30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以济环报告表（嘉祥）[2021]25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企业已于2024年2月7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829MA3UP63H0A001Q。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自2023年11月30日开始建设，2024年3月30日进入调试期，5月30日调试运行状况稳定，具备验收条件。一期投资21000万元，建设挖掘机底盘及履带配件生产项目（包括挖掘机系列底盘15000台/套、履带式起重机底盘2500台/套、推土机底盘1000台/套、其他系列底盘1500台/套、履带配件60000台/套等）。

其中挖掘机系列底盘15000台/套、履带式起重机底盘2500台/套、推土机底盘1000台/套、其他系列底盘1500台/套不生产，仅生产履带配件60000台/套，并配套生产车间、危废库、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一期建设完成后年生产履带配件60000台/套。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0.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挖掘机底盘及履带配件生产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措施等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研发中心及办公楼	建筑面积 7100m <sup>2</sup> ，6F，主要用于产品研发、试验（材料的材质、强度、韧性等）及人员办公。	位于西生产车间北
2	仓库	建筑面积 7200m <sup>2</sup> ，3F，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	位于西生产车间北
3	危废间	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实际位于厂区西北，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一期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金属锻压烟尘。

##### 1、有组织废气

锻压工序产生的废气：在热模锻、压力机等设备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锻压烟尘进行收集，集中引入一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P3 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1）未收集粉尘：生产车间设置水喷雾装置降尘。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择低噪音

设备，对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加强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厂区绿化，建设挡墙，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下脚料外售；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其他设施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829MA3UP63H0A001Q。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锻打工序排气筒（DA003）P3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9g/h，排放浓度最大值3.2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最大监控浓度为 $0.39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1.0\text{mg}/\text{m}^3$ ）。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

##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台账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等稳定达标排放。

（二）符合相关政策及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三) 严格加强规范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及台账要求，合理合规分类处置。

(四) 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五) 符合分期建设的依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

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挖掘机底盘及履带配件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年10月11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袁超	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袁超
2	专家组成员	包杰	原济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副主任	包杰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谷洪君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王艳春
5	监测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双丽
6	建设单位	岳远久	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经理	岳远久
7	建设单位	李明来	山东京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李明来